**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Q-GB201801260156** |
| **采购项目** | **：** |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融机构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采购单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保证金注意事项 2](#_Toc480982588)

公开招标公告…………………………………………………………………………………………………3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386005300) 4

[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386005301) 7

[一、说明](#_Toc386005302) 7

[二、招标文件](#_Toc386005303)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386005304)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386005305) 10

[五、开标和评标 1](#_Toc386005306)1

[六、授予合同](#_Toc386005307) 14

[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_Toc386005308) 16

[第三部分附件](#_Toc386005310) 17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_Toc386005322) 30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_Toc386005323)

**注：招标文件中加粗条款为重要条款，提醒供应商注意；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保证金注意事项

1、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2、本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3、保证金缴纳通过银行转账至CA自动分配的子账号；

**4、投标时需提交打印的CA系统内保证金到账凭证，如缴纳时间超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将予以拒收。如下图所示：**





5、如保证金汇出账号与CA注册所填账号一致时，系统会自动确认到账；如保证金汇出账号与CA注册所填账号不一致时，系统不会自动确认，需供应商前往我中心综合科进行线下确认。

6、如缴纳状态显示未缴纳，（1）联系汇出银行，确认保证金转账成功；（2）检查汇出账号是否与CA注册所填账号一致；（3）跨行、跨区域汇款可能需要较长时间，请提前预留充分时间；（4）与我中心综合科确认保证金是否到账。

7、保证金汇出账号名称需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从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私人账户汇出。

**市交投集团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融机构项目的招标公告**

**编号：Q-GB201801260156**

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融机构项目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采购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年承销费最高限价 | 备注 |
|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融机构项目 | 30亿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 | 1 | 项 | 30BP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3、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市级以上机构（含市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4、投标人必须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检察机关查询记录结果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2个月内，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网址及时间:**

1、报名方式：CA证书网上自主报名（未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请尽快办理，咨询电话：0577-88151121、0577-88151215 ）

2、报名网址：“http://ggzy.wzzbtb.com/wzcms/”

3、报名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法定休息日除外)；

4、供应商报名后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24小时之前（上班时间）与代理公司予以书面声明确认。报名后擅自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其记入不良记录，并给与相应处罚。

**四、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每日9时30分-11时30分，14时30分-16时30分，节假日除外，截标之前购买招标文件有效，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拒绝参加投标。）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7楼）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后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5、购领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a、投标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b、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c、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d、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市级以上机构（含市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e、投标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检察机关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1日上午09:30；

**六、投标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一楼）（温州市民航路170号）

**七、开标时间**：2018年3月1日上午09:30

**八、开标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一楼）（温州市民航路170号）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0000元；

供应商使用CA证书网上报名完成后，根据系统分配的保证金子账号在开标截止前汇入投标保证金，在CA系统内自行打印凭证，以此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凭证，且不再需要中心开据保证金收据。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汇出账号如与原注册CA锁所填基本账户不一致，可能导致无法到账。跨行、跨区域汇款请预留充分时间以保证投标保证金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国资委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处 电话：0577-88901178

采购单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厉先生，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1号高联大厦7楼

联系人：金女士  电话：18857719197  传真：0577-88322036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融机构项目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交货日期 | 详见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5 | 报名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7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一楼）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招标方在2018年3月1日上午8：30—9：30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使用CA证书网上报名完成后，根据系统分配的保证金子账号在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不需去中心开具收据，开标之前自行在CA系统打印凭证带至收标现场即可）**  说明：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公告结束无异议后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事项所涉及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有效期限制，在投诉处理未结束前一律不予退还。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3月1日上午9:30时  开标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参加开标会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不得入场。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3）**采购代理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5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单位个数均分支付。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合格投标人**

2.1 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2 具备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2.3 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市级以上机构（含市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2.4 投标人必须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检察机关查询记录结果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2个月内，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应实地勘察并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技术方案。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但该通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使招标采购单位收到，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不予接受。收到异议请求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国资部门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供应商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国资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投标供应商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

**3.1.1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技术资信标评审目录（评分索引）** | |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偏离表 | 附件三 |
| 3)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a** |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  |
| **b** |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c** | **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 |  |
| **d** | 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市级以上机构（含市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4) | 业绩证明文件（本项为评分量化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附件五 |
| a | 投标人2017年度债券承销排名（NAFMII） | 附件五（一） |
| b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金额 | 附件五（一） |
| c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省内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绩 | 附件五（二） |
| 5) | 项目负责人与服务团队情况 | 附件六（一） |
| 6） | 承销方案 | 附件六（二） |
| 7） | 增值服务 | 附件六（三） |
| 8） | 搭桥授信承诺书 | 附件七 |
| 9) | 直接投资承诺书 | 附件八 |
| 10） | 投标人截止2018年1月31日对采购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有效授信额排名 | 附件九（一） |
| 11） | 投标人截止2018年1月31日对采购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项目贷款签约个数及放款个数 | 附件九（二） |
| 12） | 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项目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以已签约的为准，流动资金贷款以已发放且尚未偿还完毕的为准）签署的合同利率水平 | 附件九（三） |
| 13） | 投标人截止2018年1月31日发放给采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贷款余额排名 | 附件九（四） |

**说明：**

1)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销业绩等情况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五）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招标人可对其提供的业绩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该项评分取消，且投标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2017年度债券承销排名（NAFMII）与业绩可以以总公司（总机构）的排名结果与业绩为评分依据。

**3.1.2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4. 投标文件格式

4.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4.2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4.3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4.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及商务（报价）标须单独成册，分别包装于技术标和商务（报价）标标函袋

中。

**5． 投标报价**

**5.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不变的。**

5.2 最终承销费用为单笔承销费=当期发行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天）/365，即为发行商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成功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5.3 投标年承销费率不得大于30BP，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5.5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玖万元整；供应商使用CA证书网上报名完成后，根据系统分配的保证金**

**子账号在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在CA系统内自行打印凭证，以此作为投保保证**

**金递交的凭证，且不再需要中心开据保证金收据。**

**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采购合同已签但未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 经查实，投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各一式柒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

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8.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1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内含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价格）标”（ 内含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缝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9.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收标地点；**

**1.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通**

**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2个月内，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 **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招标采购单位，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3.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场拆封。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代表未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4 开商务(价格)标

（1）开商务(价格)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价格)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价格)标”，唱读“投标报价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开商务(价格)标时，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3.5 “商务(价格)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的修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8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9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10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重新组织采购。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本次采购根据最终综合评分选取前五名为中标单位，并组成联合承销商，由排名第一的承销商作为主承销商，年承销费率以所有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执行，如其中一家无法执行该年承销费而放弃中标或签约的，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排名依次递补中标单位或者减少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均相同则抽签）。

5.3 如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7.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最终审查**

1.1 评审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售后服务）履行合同。

1.2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采购单位将把中标合同授予该中标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其投标，并对后续排名的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审查。若后续排名的候选供应商审查仍未通过，此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合计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单位个数平均分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 农行温州市鹿城支行

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开户帐号：210101040008171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5.3 财务联系人：陈女士 13757728573

#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2013版）

# 版权所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 第三部分 附件

## 

##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标段：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报价）** | **备注** |
|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超短融发行承销服务项目** | **BP** | **年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30BP，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说明：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年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年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不变的，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30B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单笔承销费=当期发行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天）/365
3. 投标人根据其每一期的发行额度和中标承销费率与招标人按实结算。中标人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中标人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超短期融资债（SCP）的成功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协助集团进行债券融资工具的注册/备案、销售及后续管理等工作。包括且不限制于编制募集说明书、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集团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对集团所出具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以上内容均已含在承销费报价中。
5.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副本；**

**（3）**超级短期融资券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提交总公司的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为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或提供市级以上机构（含市级机构）授权文件（如分支机构已是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则无需再提供授权书），如无明显确定为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

**（5）**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证明

**注：以上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机构2017年度银行间协会债券承销排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承销总金额（亿元） | 总承销排名 | 备注 | |  |  |  |  |   注：1. 此表填写投标人在“2017年度银行间协会债券承销排名（NAFMII）”中的排名情况  2. 此表所填排名应以WIND资讯（万得资讯）公开资料2017年度银行间协会债券承销排名(NAFMII)而得。（提供WIND资讯公开资料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招标人可对其提供的排名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浙江省超短融承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行人 | 项目名称 | 规模（亿元） | 期限（年） | 主体级别 | 债项级别 | 发行票面利率 | 发行公告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为投标人业绩。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4.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业绩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招标人可对其提供的业绩情况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投标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5.业绩要求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省内超级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发行业绩（日期以发行公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1. 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拟任职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个人履历 | | | | | | | | | |
|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承销业绩  （格式可根据承销业绩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评分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岗位 | 学历 | 拟任本次承销业务的职务 | 参与承销企业超短融项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项目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承销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申报流程及工作安排、包销能力说明、可行性分析及风险对策等。

**（三）增值服务**

需对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说明

**附件七**

**搭桥资金承诺**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我方承诺在每一期超短融的发行前与存续期内，以免抵押担保方式提供过桥资金支持，招标人有权将该过桥资金用于与超短融发行和存续有关的任何事项，过桥资金额度为 元；2018年6月30日前取得授信批复文件。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超短期融资债（SCP）发行工作中，确保以上承诺能够得以履行。如过桥资金支持无法满足承诺要求，我们理解并同意招标人有权扣罚承销费用（承诺过桥资金金额\*相应承销费率）以弥补无法满足过桥资金支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销费用金额无法弥补无法满足过桥资金支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要求我方赔偿的权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已获得过桥资金批复文件的，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直接投资承诺**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超短融直接投资认购比例不少于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一）有效授信额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单位 | 贷款种类 | 项目名称 | 有限授信额度（亿元） | 贷款期限（年） | 贷款利率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签约贷款额度应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签署的项目贷款签约额度与流动资金授信最高额度。

3．项目贷款额度必须已经签约，且已签约的额度为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必须已经发放或部分发放，尚处于有效期，并以授信最高额为准，不滚动累计。

4.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5.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签约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招标人可对其提供的签约情况进行比对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该项评分作废，投标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6.贷款种类填写“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签约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单位 | 项目名称 | 签约额度（亿元） | 贷款期限（年） | 贷款年利率 | 签约日期 | 是否放款 | 已放款额度（亿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签约项目应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签署的贷款项目。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4.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签约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招标人可对其提供的签约情况进行比对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该项评分作废，投标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5.已放款额度要求为截止2018年1月31日采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下的下属企业尚未清偿的项目贷款余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贷款利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单位 | 贷款种类 | 项目名称 | 签约额度（亿元） | 贷款期限（年） | 贷款利率 | 与同期基准利率比较 | 贷款余额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同期基准利率比较应为投标人签约利率与同期人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比较，与基准持平填“+0%”，上浮10%填“+10%”，下浮10%填“-10%”。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4.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签约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招标人可对其提供的签约情况进行比对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该项评分作废，投标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5.项目贷款填写已签约的合同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填写已签约且截止2018年1月31日尚有余额未偿还的合同利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贷款余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单位 | 贷款种类 | 项目名称 | 签约额度（亿元） | 贷款期限（年） | 贷款利率 | 贷款余额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贷款种类填写“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4. 投标人需对其填写的签约情况真实性负责，且需同意招标人可对其提供的签约情况进行比对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该项评分作废，投标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5.贷款余额为截止2018年1月31日采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是为本采购项目而提出。

1.2所有的文件、资料等均准确，并保证真实可靠。

**1.3响应文件及合作协议中凡涉及采购人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4**中标人如未能完成本采购内容及相关承诺的，按违约条款处理，违约条款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约定。

**二、项目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是温州市政府直属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企业，专业从事温州市域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温州市的高速公路领域占有绝对垄断地位。截止2016年12月底，交投集团注册资本80亿元，总资产达298亿元，净资产达122.6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7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9.16亿元，利润总额5.02亿元；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6家，主要负责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城市公用事业，以及相配套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广告等产业。

（二）经营及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2016年12月末，集团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98.0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2.6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66.98亿元），负债175.4亿元，资产负债率58.85%。

2、经营收支状况

2016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16亿元，营业成本支出4.5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0.17亿元，销售费用0.09亿元，管理费用0.8亿元，财务费用1.07亿元，投资收益2.4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02亿元，净利润4.3亿元。

3、现金流情况

2016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84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02亿元。

**三、发行期限及金额**

根据集团实际资金安排，拟注册发行30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形势及贷款利率未来趋势分析，结合集团当前债务结构与融资成本，集团计划超级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7-270天。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与时间依据集团实际情况适时发行和调整。

**四、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投标人需完成的工作**

担当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1）策划招标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承销的前期准备工作；

（2）协调各中介机构，快速、高质量的完成相关工作；

（3）设计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4）制作全套发行申请材料；

（5）协助招标人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6）组建承销团，领导承销团成员共同完成本期超级短期融资券承销发行工作；

（7）协助招标人完成本期超级短期融资券承销的登记托管工作；

（8）协助招标人完成发行后信息披露工作；

（9）协助招标人完成发行后还本付息工作；

（10）其他应当由主承销商完成的合理工作。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80分（技术权值80%），商务20分（价格权值2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A档 | | | B档 | | | C档 |
| 1 | 投标人2017年度银行间协会债券承销排名（NAFMII） | 10 | 评分标准：排名前十名（含第十）为10分，排名前十五（含第十五）名为8分，前二十名（含第二十）为6分，排名二十名以后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附件五（一）”表格以及WIND资讯公开资料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2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金额（日期以发行公告日期为准）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金额总和进行综合打分，1000亿（含）以上得10分，900亿（含）到1000亿（不含）得8分，800亿（含）到900亿（不含）得6分， 800亿（不含）以下得4分。  （根据“附件五（一）”所填金额评分，证明材料提供WIND资讯公开资料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 | | | | |
| 3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省内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绩（日期以发行公告日期为准） | 10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省内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发行业绩情况（主承销资格以作为薄记建档人为准）：10支（含）以上的得10分；5支（含）-10支的得8分；5支以下的得6分；无业绩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附件五（二）”格式中载明的业绩情况与WIND资讯公开资料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 | | | | |
| 4 | 发行方案、项目申报流程及工作安排、包销能力说明、可行性分析及风险对策等，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承销方案综合打分。 | 5 | 5-3 | 3-1 | | | | 1-0 | |
| 5 | 服务团队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的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资格、业绩、荣誉及服务人员的履历、资格、业绩、荣誉和对接本项目的分支机构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提供“附件六（一）”，资格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履历、荣誉、业绩、对接本项目的分支机构情况仅需提供说明） | | | | | | |
| 5-3 | | 3-2 | | 2-0 | | |
| 6 | 增值服务 | 5 | 投标人需对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 | | | |
| 7 | 搭桥资金授信承诺 | 5 | 已授予或承诺发行前给予有效搭桥资金授信支持的，授信额度为10亿元（含）及以上的得5分，5亿元（含）至10亿元的得4分，2亿元（含）至5亿元的得3分，2亿元以下得2分，无授信的不得分。（提供授信证明材料或者“附件七”） | | | | | | |
| 8 | 直接投资承诺 | 10 | 承诺一定比例的每期发行自行投资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比例大小进行打分。承诺直接投资比例每1%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附件八”） | | | | | | |
| 9 | 有效授信额度 | 5 | 根据投标人截止2018年1月31日对采购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有效授信额（包括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以已签约额度为准，流动资金贷款以已发放或部分发放且在有效期的授信最高额为准）高低进行排名，排名最高的得满分5分，名次每降一名扣1分（授信额度相等的按并列名次计分）。第五名之后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附件九（一）”清单，以及签约额度页、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授信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 | | |
| 10 | 签约及放款项目个数 | 5 | 根据投标人截止2018年1月31日对采购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项目贷款（不包括流动贷款）个数进行打分，签订项目贷款合同的，每个项目得1分，项目贷款已按要求发放的，每个项目再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投标人提供“附件九（二）”清单，以及合同项目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11 | 贷款利率支持 | 5 | 对采购单位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项目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以已签约的为准，流动资金贷款以已发放且尚未偿还完毕的为准），合同利率为同期人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下浮10%以上（含下浮10%）的，每项得3分；下浮10%-5%（含下浮5%）以内，每项得2分；下浮5%至基准利率的（含基准），每项得1分，基准至基准上浮5%的（含上浮5%），每项得0.5分，上浮5%以上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投标人提供“附件九（三）”清单，以及合同项目页、利率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12 | 贷款余额 | 5 | 根据投标人截止2018年1月31日发放给采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贷款余额（包括项目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高低排名，排名最高的得满分5分，名次每降一名扣1分（余额额度相等的按并列名次计分）。第五名之后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附件九（四）”清单，以及银行对账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

2、商务评分（20分）：

按照年承销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30BP。

单笔承销费=当期发行额\*年承销费率\*发行期限（天）/365

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各投标人投标价与评标基准值对比，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20分；

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BP，扣0.5分；

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BP，扣0.3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1. **定标办法**
2.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本次采购根据最终综合评分选取前五名为中标单位，并组成联合承销商，由排名第一的承销商作为主承销商，年承销费率以所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执行，如其中一家无法执行该年承销费而放弃中标或签约的，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排名依次递补中标单位或者减少中标单位。

2、五名承销商的承销份额依次排序原则上按30%：20%：20%：15%：15%的比例分摊。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投标书封条**

（注：投标人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融机构项目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金融机构项目资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位公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委 托代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